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6-009-01

安康市汉滨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海特项目管理

采购单位：汉滨区林业局

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6-009-01

安康市汉滨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海特项目管理

采购单位：汉滨区林业局

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胡建斌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系统签到视为未按时参会，不得参与后续评审；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

签章。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汉滨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6-009-01

项目名称：安康市汉滨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汉滨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人工造林 600 亩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汉滨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二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财政部发

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安康市汉滨区2024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专业资质：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 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 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非联合体证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3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5月1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须知: 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报名;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否则责任自负。(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一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 供应商需登录

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4）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林业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苗圃巷 3 号

联系方式：0915-32096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联系方式：0915-3255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5291535363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汉滨区林业局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路苗圃巷3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915-3209679
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A栋2单元2402室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915-3255288/15291535363
1.3	采购代理机构 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2.1	是否允许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1	本次投标的 最小单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投标人可对任一包进行投标，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1	投标人资格证明 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并提供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专业资质：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5) 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p> <p>(10) 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以上为必备资格要求，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单位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仍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加盖红色印章的清晰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由投标企业责任自负。</p>
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p>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同时开标完成后，所有投标单位需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pdf/word 格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282683450@qq.com]。</p>
8.1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p>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p> <p>(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p> <p>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Z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p>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p> <p>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57eccb2d-757b-4b8c-96e6-4e83f193a211&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p> <p>(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p>
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如招标单位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户：6105 0166 3711 0000 0188</p>
11.1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2.1	投标保证金	/
13.1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4.1	一致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15.1	CA 锁	开标时必须携带编制文件所用 CA 锁，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开标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6.1	无效文件说明	<p>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p> <p>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p> <p>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p> <p>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p> <p>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p> <p>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p>
17.1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	农、林、牧、渔业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汉滨区财政局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6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8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9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因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按照要求填写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投标

3.5.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

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本次招标采购的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3.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4.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质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商务响应
- 六、响应方案
-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八、业绩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响应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响应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详细说明；

(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同时开标完成后所有投标单位必需将投标文件电子版（pdf/word格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282683450@qq.com]。投标供应商应确保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签章等）。

17.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0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805&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57eccb2d-757b-4b8c-96e6-4e83f193a211&RootGuid=40765f94-719a-40d4-9bce-7ef7a7ec99bb&softtypecode=03>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2 投标文件电子版(pdf/word 格式)可于开标完成后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号码:282683450@qq.com]。

15. 开标截止日期

1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投标文件而适当延长开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开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开标截止期后发送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须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开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开标截止期始至开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会议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1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

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22.5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2.6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接受。

22.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方法及内容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2 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有多轮报价，即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与各供应商磋商后可开展第二轮报价，如采购人不满意第二次报价，可选择开展多轮报价或宣布本项目做流标处理，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高于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和最后报价都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名称：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6105 0166 3711 0000 0188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8.4 联系电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32.8.5 通讯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曼哈顿 A 栋 2 单元 2402 室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

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签订时,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甲方: 汉滨区林业局

乙方:

为做好安康市汉滨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二次) 施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开招标结果, 汉滨区林业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中标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共同协商, 订立以下合同:

一、建设内容

1、施工内容: 完成人工造林 600 亩。涉及流水镇凤凰村、田心社区 1 镇 2 村 (社区)。

2、质量标准: 符合项目《作业设计》要求, 作业小班在施工前和施工后分别采用无人机正摄影像记录施工现场, 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3、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施工总承包。

二、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工期为__天。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

如遇下列情况, 经甲方代表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签证后, 工期作相应顺延, 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 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如洪涝灾害、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 而影响工程进度。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及矢量数据设计的地点进行施工, 作业范围必须到边到沿, 自觉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出现问题积极稳妥处理。并接受、服从甲方及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实施质量的指导、监督、检查。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护林防火有关规定，并做到上山不带火，野外不吸烟，确保防火安全。做好安全生产培训确保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凡出现人身意外伤害和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后果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所承包工程转包给他人或将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他人。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乙方如未按照作业设计或有关规定操作实施，甲方有权及时制止，并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甲方负责对乙方组建的工程队进行培训并派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施工作业，督促施工进度情况，及时掌握施工质量和进度。

6、工程实施完毕，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请验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7、甲方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工程款拨付给乙方。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付款方式。合同签定后，乙方开工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开具正式发票，甲方预付合同总价40%的项目预付款，计_____万元；项目竣工后，乙方要及时开展自查验收，经监理签证达到验收标准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款；项目最终通过审计和主管部门的验收，拨付剩余20%的工程款。

五、违约责任

1、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甲方违约，工期相应顺延；已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

3、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未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违约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或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进行具体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选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 方：汉滨区林业局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康市汉滨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二次）

项目预算：900000.00 元

项目建设期：1 年

工 期：30 日历天

项目实施地点：安康市汉滨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二次）涉及流水镇凤凰村、田心社区，即 1 个镇 2 个村（社区）；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安康市汉滨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二次）建设内容为人工造林 600 亩，实施地点为：流水镇凤凰村、田心社区，项目建设涉及 1 个镇 2 个村，其中：凤凰村人工造林 137.0 亩、田心社区人工造林 463.0 亩。设计绿化造林树种有金丝楠木、罗汉松、红豆杉、山茶花和杜鹃，其中：金丝楠木人工造林 262.0 亩，罗汉松人工造林 126.0 亩，红豆杉人工造林 115.0 亩，山茶花人工造林 51.0 亩，杜鹃人工造林 46.0 亩，打造汉滨区珍稀林木培训示范基地。

二、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

造林模式		林种	树种配置		初植密度（株/亩）	整地方式及整地规格	苗木标准	造林方式	幼林抚育		
编号	名称		混交方式	株行距	主要树种				年数	次数	作业项目
1	金丝楠木	防护林	纯林	3m×3m	74	穴状整地 50×50×40	地径≥1.5cm, 高度≥1.5m, 营养钵苗, 充分木质化, 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	植苗	3	每年 1-2 次	穴内松土割灌 (除草)
2	红豆杉	防护林	纯林	2m×3m	111	穴状整地 50×50×40	径≥1.5cm, 高度≥1.5m, 营养钵苗, 充分木质化, 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	植苗	3	每年 1-2 次	穴内松土割灌 (除草)
3	罗汉松	防护林	纯林	2m×3m	111	穴状整地 50×50×40	地径≥1.0cm, 高度≥1.0m, 营养钵苗, 充分木质化, 无机械损伤和病虫害。	植苗	3	每年 1-2 次	穴内松土割灌 (除草)

4	杜鹃	防护林	纯林	2m× 1.5m	222	穴状整地 50×50×40	地径≥1.0cm,高度≥ 0.6m,营养钵苗,充 分木质化,无机械损 伤和病虫害。	植苗	3	每年 1-2次	穴内松 土割灌 (除草)
5	山茶花	防护林	纯林	2m× 1.5m	222	穴状整地 50×50×40	地径≥1.0cm,高度≥ 0.6m,营养钵苗,充 分木质化,无机械损 伤和病虫害。	植苗	3	每年 1-2次	穴内松 土割灌 (除草)

2、质量要求：严格按照作业设计要求实施。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苗木调运、栽植手续。

3、验收方式：乙方完成各项任务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人员依据《作业设计》进行验收。

4、符合项目《作业设计》要求，作业小班在施工前和施工后分别采用无人机正摄影像记录施工现场，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工并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开具正式发票，甲方预付合同总价40%的项目预付款；项目竣工后，乙方要及时开展自查验收，经监理签证达到验收标准后，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组织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款；项目最终通过审计和主管部门的验收，拨付剩余20%的工程款，决算、审计、验收合格后拨付至100%。

第五章、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5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3.8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3.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六、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 投标文件初审；

(2) 澄清有关问题；

(3) 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2 投标文件初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投标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

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6.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七. 政策性扣减

7.1 政策性扣减范围

7.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7.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7.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2 政策性扣减方式：

7.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10%”进行扣减；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不得通过资格审核，标价评审时，投标报价不再折扣。

7.2.2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7.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7.3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3.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

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八.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1.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8.2.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择优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8.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2.3 核心产品为两个及以上时，当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时，在评审时按同一供应商

计算；部分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不同供应商计算。

九.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授权委托 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专业资质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财务状况 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社保缴费 证明	提供开标日期前近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税收缴 纳证明	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主体信用 查询	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 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非联合体 证明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是否符合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均符合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文件的要求；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满足文件的要求；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15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5</p> <p>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不得通过资格审核，标价评审时，投标报价不再折扣。</p> <p>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评标委员会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p>本项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p> <p>(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特性了解透彻，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方案先进、经济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的计，8分 < 得分 ≤ 10分；</p> <p>(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特性了解较好，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计，5分 < 得分 ≤ 8分；</p> <p>(3) 对项目特性了解一般，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计，2分 < 得分 ≤ 5分。</p> <p>(4)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存在部分不足的计，0分 < 得分 ≤ 2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p>本项目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 质量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实施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5分 < 得分 ≤ 8分；</p> <p>(2)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2分 < 得分 ≤ 5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存在部分不足的计，0分 < 得分 ≤ 2分。</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p>本项目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 安全生产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与措施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5分 < 得分 ≤ 8分；</p> <p>(2) 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与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2分 < 得分 ≤ 5分；</p> <p>(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存在部分不足的计，0分 < 得分 ≤ 2分。</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p>本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p> <p>(1)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目标明确，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5分 < 得分 ≤ 8分；</p> <p>(2) 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2分 < 得分 ≤ 5分；</p> <p>(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存在部分不足的计，0分 < 得分 ≤ 2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分	<p>本项目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p> <p>(1)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横道图、工期控制合理、可行性强的计，5分 < 得分 ≤ 8分；</p> <p>(2)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进度计划有横道图，工期控制基本合理但细节控制或描述不全面的计，2分 < 得分 ≤ 5分；</p> <p>(3) 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进度计划横道图或工期控制不合理的计，0分 < 得分 ≤ 2分。</p>
资源配备计划	8分	<p>本项目资源配备计划。</p> <p>(1) 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配备明确、全面、合理、可行性强，与项目进度紧密配合，能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5分 < 得分 ≤ 8分；</p> <p>(2) 资源配备基本全面，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2分 < 得分 ≤ 5分；</p> <p>(3) 资源配备计划存在部分不足的计，0分 < 得分 ≤ 2分。</p>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分	<p>本项目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p> <p>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5分 < 得分 ≤ 8分。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2分 < 得分 ≤ 5分，存在部分不足的计，0分 < 得分 ≤ 2分</p>

项目负责人	5分	<p>项目负责人：</p> <p>1. 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目前无在建项目，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具备工程类中级职称得2分，具备工程类初级职称得1分。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缴纳满一年得2分，不足一年得1分，提供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本项整体不得分。</p>
服务团队	10分	<p>服务团队：</p> <p>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价,包含：①岗位配置方案②岗位职责③人员管理方案。</p> <p>1、具体评审得分如下：</p> <p>(1) 方案描述详细，针对项目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人员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管理方案合理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计3<得分≤5分；</p> <p>(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人员配备不足、岗位职责无明确分工、人员管理方案一般计2<得分≤3分；</p> <p>(3) 方案内容不完整，未提供具体的说明，计0<得分≤2分；</p> <p>2、人员配置里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林业工程师以上或造林技师以上的一人加1分，最高不超过5分。</p>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p> <p>(1)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经济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计5分<得分≤8分；</p> <p>(2)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基本可行，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计，2分<得分≤5分；</p> <p>(3)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不全面或存在部分不足的计，0<得分≤2分。</p>
类似项目业绩	4分	<p>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2023.4月至2026.4月），每提供1个计2分，计满4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六章、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TXMGL-CGZB-2026-009-01

安康市汉滨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 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时间： 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报价表
- 三、资质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技术商务响应
- 六、响应方案
-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 八、业绩
-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8、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报价表

2.1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供货/工期 （天）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3.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资格证明文件

(一) 申请人的基本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专业资质：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保缴费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一年内至少六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一年内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主体信用查询：供应商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日前），以网页截图（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为准，网页截图必须有查询时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声明与实际不

符须承担相应责任。

(10) 非联合体证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 1:

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郑重声明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若三证合一则填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资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公告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投标文件中此声明函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的 安康市汉滨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其他国土绿化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供货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农、林、牧、渔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非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5: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的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内容，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2.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证书			
<p>单位组织机构简介：</p> <p>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p> <p>技术人员总数： 人</p> <p>其中：</p>			

五、技术商务响应

技术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				
...				
...				
...				
...				
...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响应方案

结合评分点自行编写。

七、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附件 1：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 作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 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职位	主要工作 内容	备 注	

注：需要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执业资格证、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业绩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备注：根据评标办法，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海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